

#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 关于开展“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试点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对质量和品牌工作的总体部署，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筑上海发展战略优势，全力打响四大品牌，本市将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标准引领、市场运作”的原则，参照国际通行评价规则，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开展“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试点工作，努力用市场化手段评价出一批符合“自主创新、品质卓越、管理精细、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高品质要求的品牌，服务“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品牌建设。现就自愿性认证试点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合法生产经营的各类组织。

### 二、推荐条件

1、推荐组织及拟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等项目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符合 DB31/T 1048-2017 《上海品质 评价通用要求》（附件 1）地方标准第 4 部分规定的基本要求；

2、拟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等项目有相对应的执行标准，且执行标准应当具有先进性。

### 三、推荐组织需准备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证明组织法律地位的相关材料；

2、对照 DB31/T 1048-2017 《上海品质 评价通用要求》开展自评并填写《“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自评表》（附件 2）；

3、依据拟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等项目所对应的执行标准，填写《“上海品质”标准先进性自评表》（附件 3）。

###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行业主管部门、区质量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结合各自实际，做好“上海品质”自愿性认证试点发动、培育及推荐工作，推荐名单于 3 月 7 日前报送市质监局。

（二）对参与试点的组织，由“上海品质”国际认证联盟内认证机构依据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评价活动，主要程序包括：通用要求评价、产品型式试验（服务体验检测）、工厂检查（管理成熟度测评）等。对于通过认证评价的组织，颁发“上海品质”证书。

(三) 有关评价标准、自评表等资料可登录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查询。

(四) 联系方式

吴征宇 54264076

倪旦红 54264253

电子邮件 zywu@shzi.gov.cn

dhni@shzj.gov.cn

联系地址：宜山路 728 号

- 附件 1. DB31/T 1048-2017 《上海品质 评价通用要求》  
2. “上海品质”评价通用要求自评表  
3. “上海品质”标准先进性自评表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2 月 26 日

